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2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惠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民國115年2月13日115年度簡字第50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379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蔡惠婷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肆年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內，依附表所示方式向吳威德、詹壹竣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㈠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沒收等事項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

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㈡上訴人即被告蔡惠婷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已明示僅就量刑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宣告等語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本院應依其上訴聲明範圍，僅就被告之科刑事項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承認犯罪。希望可以跟告訴人吳威德、詹壹竣和解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為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三、撤銷改判及科刑審酌之理由：

㈠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1. 量刑之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惟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，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，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。所稱之比例原則，指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，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，不得逾越此等特性之程度，用以維護其均衡。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依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而其中第9款「犯罪所生之損害」及第10款「犯罪後之態度」，均為科刑事由重要量刑因子之一。

2. 本案原審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後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並諭知均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標準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坦承本案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吳威德以賠償3萬5千元之條件達成調解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可參；而告訴人詹壹竣部分，被告則表示同意賠償4萬元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考，足認被告犯罪後所生損害以及其犯後態度等量刑因子有所變更，則原審未及審酌上開事由予以科刑，自有未恰。從而，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科刑部分：

1.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，幫助詐欺集團對被害人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除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，亦使該等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明，所為誠屬可議。兼衡被告就本案犯行僅是處於幫助地位，且是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，較實際詐欺與洗錢或基於確定故意而為之人，惡性較輕，另參以其提供金融帳戶之數量僅1個、造成告訴人遭騙之金額等犯罪手段與情節。再考量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吳威德達成調解，且承諾賠償告訴人詹壹竣，均如前述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情，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部分，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。
2.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之罪，其犯後已於本院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吳威德調解成立、且同意賠償告訴人詹壹竣，而告訴人吳威德、詹壹竣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，有前揭調解程序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，足見被告犯後已盡力彌補過錯，具有悔意，是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應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4年，以勵自新。惟為促使被告確實履行其賠償責任，且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紀，並考量本案犯罪情節及所造成之損害，認尚有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，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，依附表所示之本院調解筆錄內容及公務電話紀錄內容，向告訴人吳威德、詹壹竣支付損害賠償；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蔣文萱

法　官　吳俞玲

法　官　林怡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孜珉

附表：緩刑所附條件

編號	賠償內容
1	被告應支付告訴人吳威德3萬5千元，自115年5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共分18期，每月為1期，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支付2千元（惟最後一期為1千元）。 【本院115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786號調解程序筆錄，見本院簡上卷第67至68頁】
2	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支付告訴人詹壹竣4萬元。 【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，見本院簡上卷第109頁】